

合同编号：BSHT202412-009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乙方：巴彦淖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黄河流域高风险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乌拉特中旗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报告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1.2. 咨询要求（按照具体咨询项目要求详细填写）：编制《黄河流域高风险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1.3. 咨询方式：通过驻场、旁站，收集并审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报告编制。

第2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30】个工作日内将《黄河流域高风险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名称）提交至甲方。

第3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 元）。

3.2. 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进行转账支付。

3.2.1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通知甲方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2.2 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3 甲方不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保留报告。

第4条 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编制报告所必须的全部技术资料，该资料应加盖公章，同时甲方对提供的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4.1.2. 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报告编制完成时间顺延；

4.1.3.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或澄清；

4.1.4. 报告仅向甲方出具，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甲方需维护乙方评价成果，对报告内容及其结论意见不能擅自修改。

4.2 乙方义务

4.2.1 应及时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编写所需的资料。

4.2.2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报告。

4.2.3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或技术评审会。

4.2.4 应按时交付项目报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应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及解释说明。

4.2.5 保证交付的本合同约定项目报告的独立性、科学性和真实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2.6 应甲方要求，在项目评审通过后及时返还所有技术资料，并销毁保存的所有技术资料载体。

第5条 保密条款

5.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畴，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和条款以及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

5.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如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行政监管要求等必须披露，则不受上述约定限制，但披露方应事后通知对方，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5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一直有效。

第6条 验收

甲方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在约定的期限内，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数据不齐全、不及时；工程建设情况达不到验收要求等）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同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2条约定，延迟提交报告的，乙方应按已经收到甲方款项的【1】%承担违约责任。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甲方时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甲方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对延迟支付的部分,按延迟支付的每日【1】%承担违约责任。迟延超过15个日历日,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甲方时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支付乙方维权所花费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律师费、购买诉讼/诉前财产保全保险的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委托其他第三方,如违约的,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6. 因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技术咨询成果或编制报告内容出现错误、遗漏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8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使用权。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

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罢工等。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通讯恢复正常的情况下的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明。

第10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11条 证件审查

在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均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12条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落款处确定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方同意并接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机构按照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向其送达法律文书。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落款处载明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3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

即视为送达。如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自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若对方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则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仍为变更一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第13条 其他

13.1 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则需提供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签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出具授权委托书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3.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乙方：巴彦淖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地址：乌拉特中旗旧公安局院内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巴彦淖尔市
生态环境局附属楼

邮编：015000

邮编：015000

联系人：

联系人：张刚

电话：2641800

电话：15504881238

传真：

传真：0478-8920077

开户银行：建行乌拉特中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
彦淖尔市分行

行号：

行号：104207015925

账号：15001677536052507601

账号：152456844576